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9日-2027年3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8.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39,02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实际回购金额	80,571,353.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02元/股-31.1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9日,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8.69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价格为31.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5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11元/股、最低价为24.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71,353.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份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133,136	7.93	35,133,136	7.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7,808,151	92.07	407,808,151	92.0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8,200	0.12	3,577,227	0.81
股份总数	442,941,287	100.00	442,941,28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039,027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将用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采购、非金融机构借款、其他各类合同及履约类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滁州市琅狮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狮科技")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与琅狮科技签订的主合同《年度购销协议》及相关《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如有)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4,509.2727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46.7810% 郑旭 29.2152% 安徽领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3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2692% 安徽翼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73% 滁州鑫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33%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54,322.41	46,917.69	181,150.30	-9,824.24	-7,658.05	307,404.72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滁州市琅狮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旭合科技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的货款本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旭合科技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应向琅狮科技支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度购销协议》项下每笔《采购合同》货款到期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本次旭合科技的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预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融资等事宜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66.69%,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684.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7.9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21日
- 首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110人
- 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93.5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3.46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以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22日。

(二)首次实际授予数量:793.50万股。

(三)实际授予对象:110人,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任职的对公司教育板块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四)首次授予价格:3.46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列表格所示:

姓名	任职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合计110人)		793.50	94.07%	1.49%
首次授予合计		793.50	94.07%	1.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表决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作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教育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教育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6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26,738.62万元且2026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615.29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2027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30,499.06万元且2027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815.33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2028年教育板块营业收入不低于35,101.71万元且2028年教育板块净利润不低于2,460.60万元。

注:1、上述教育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按照利润总额口径核算,并剔除考核期内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与处置影响(如有)。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派息时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3.47元/股调整为3.46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850万股调整为8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9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50万股不变,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7人调整至110人,首次授予数量由796万股调整为79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11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7,455,1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93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520,10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上市日为2026年7月21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308,701.00	22.40%	7,935,000.00	127,243,701.00	23.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371,086.00	77.60%	-	413,371,086.00	76.46%
总股本	532,679,787.00	100.00%	7,935,000.00	540,614,787.00	100.00%

注: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935,0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2,679,787股增加至540,614,78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贾子成先生合计持有122,647,898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23.0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首次授予登记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2.6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540,614,787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0139元,整体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较小。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每股授予价格。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2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93.50	1,642.55	503.03	699.45	336.04	104.0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00号);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0张。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5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因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na Minerals Limited(ASX代码:TAT)于2026年7月16日签署《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以下简称"澳交所")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 (香港) 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Tartana Minerals Limited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认购TAT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可能随TAT届时股份数量变化),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FIRB审批完成时,可按TAT董事会董事规模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在3名及以下时, 可提名1名董事;TAT原有董事4名及以上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已发行股份权益比例低于9.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暂停。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兴业银锡自有或自筹资金。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artana Minerals Limited

企业性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麦克马洪角市布鲁斯角路 169 号,邮编 2060

注册号:(ABN)53111398040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5日

主营业务:矿业资源勘探

TAT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勘探公司,核心布局银、铜、锌、金等优势矿产,拥有8个采矿权和22个探矿权(含申请中),合计面积约2350平方公里,矿产资源主要集中分布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高潜力成矿带,多数在凯恩斯往西100多公里范围内,条件便利,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Tartana铜锌矿。Tartana铜锌项目地处昆士兰州核心成矿带,核心矿种为铜、锌,矿区沿伯克开发公路分布,距离凯恩斯市以西约150公里、奇拉戈镇西北约40公里。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项目约有1000万吨矿石,铜平均品位0.45%,铜金属量4.5万吨。该矿目前含矿主要是砂岩,粉砂岩,深部应该有斑岩,外围发现有铅锌矿产,锌金属量3.9万吨、平均品位5.29%,属同源斑岩外围矿化带,可实现铜锌多金属协同开发,前景较好。

Nightflower银项目。Nightflower银项目坐落于昆士兰州的银铅锌锑成矿带,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项目约有矿石量275万吨,当量银品位364g/t。矿区矿化线索连续、以高品位原生银矿为核心,伴生铅锌锑有价金属,当前勘探约400米,并且矿体深部未封边,勘探潜力较高。

Cardross-Maid金矿项目。根据前期勘探情况,约有1百万盎司黄金,金平均品位0.3g/t,可以露天开采;如果圈定高品位矿段,平均品位达到0.5g/t左右,约有三十多万盎司黄金。矿床为碱性斑岩型金铜矿,历史钻孔普遍见1%以上高品位铜矿,后续可能实现资源增储。

Daisy Bell钨锡矿项目。根据前期勘探情况,该矿是比较典型的云英岩型钨锡矿,目前发现的多条云英岩脉主要都产于上部变质岩中,其中有一条规模较大,厚度6-10米,长度1.8公里,前期打过少数浅孔,综合来看这些钻孔,穿矿厚度多在10米左右,真厚度约5-6米,勘探前景较大。

Montalbion银项目。该项目坐落于昆士兰州多金属银矿勘探区块,具有历史采矿与勘探记录,核心产出银矿,同步伴生铟、铅、锌、锑、锡等金属,潜力较大。

除上述项目外,TAT其余项目涵盖锌、铜、黄金、多金属复合矿种, 包括Zeehan锌、Mountain Maid金、Bellevue铜金、Beefwood、Dimbulah铜等矿业项目, 整体作为中长期战略储备资产。

2、投资标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92.96	1,236.09	1,243.89
负债总额	782.31	754.01	650.22
净资产	410.65	482.08	593.67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半年度	2025年6月30日财年	2024年6月30日财年
收入	147.16	340.26	173.75
净利润	-179.89	-262.04	-259.08

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根据TAT在澳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取得。

3、投资后股权情况

交易完成后,兴业黄金(香港)将成为TAT第一大股东,持股20%(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股)。

三、股权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053澳元的价格分两批次认购TAT增发的股份,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20%,合计交易金额约5,182,685.88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TAT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2,303,415.93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2,879,269.94澳元。

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兴业黄金(香港)可任命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出席TAT董事会并发表意见,但无权投票或行使董事的任何其他权利。自第一批认购股份交割且FIRB审批完成时,兴业黄金(香港)可按TAT董事会董事规模提名对应人数董事进入其董事会:TAT原有董事在3名及以下时,可提名1名董事;TAT原有董事4名及以上时,可提名2名董事。若兴业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TAT已发行股份权益比例低于9.5%,其董事提名权将自动暂停。

3、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次认购资金的65%以及第二批次认购资金的60%必须用于Nightflower 银项目和Montalbion银项目; 第一批次认购资金的20%以及第二批次认购资金的20%必须用于Tartana铜锌项目的日常经营; 第一批认购资金的15%和第二批次认购资金的20%可由TAT自主决定使用,但不得用于五水硫酸铜项目及提前偿还债等。

4、兴业黄金(香港)有权提名合格地质学家,TAT不得无理拒绝;地质专家享有参与TAT项目等权利。

5、本协议签订后至第二批次股份认购完成前,TAT保证公司的业务按正常经营过程开展。自本协议签订后,在满足相应条件下,未经认购方同意,其不得处置在Queensland Strategic Metals Pty Limited的股权或任何权益。

6、本协议签订后至第二批次股份认购完成前,TAT若有债权融资需求,认购方有相应优先权。TAT日后股权融资,需先书面通知兴业黄金(香港),给予15个营业日独家洽谈期,期间不得对接第三方;第一批次股份认购完成后,认购方在满足相应条件下,对 TAT未来的股权融资享有优先权。

7、配售股份发行的主要条件为:(1)国内及国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2)后续尽调结果获得兴业黄金(香港)认可;(3)自协议签署至股份交割前,未发生对TAT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

8、认购人基于临时股东会结果的终止权。如果股东在临时股东会上投票决定罢免董事Sonny Didugu、Kiara Wang和Michael Thirnbeck, 则认购人均可选择通过向TAT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9、本协议的最终截止日为签署之日起四个月;自该日起,如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仍未得到满足,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根植内蒙,专注资源主业;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坚定不移执行"走出去"战略,利用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加大对境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整合境外矿产资源,实现"走出去"战略目的,能够为公司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布局,积累海外市场投资运营经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小,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认购为境外投资,澳大利亚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存在法律、政策及市场变化等风险。本次交易需要办理境内商务备案、发改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管理登记,还可能面临澳大利亚政府监管机构的交易审查,能否顺利取得相关备案、登记和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协同各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期顺利推动和完成本次交易。

TAT目前尚未完成对下属矿业权项目的勘探工作, 存在最终勘探结果不及预期而导致公司价值和开发效益不确定性的风险。未来项目的勘探、开采、建设和运营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